



反商业贿赂反腐败制度

目录

CONTENTS

1 / 总 则

2 / 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腐败行为

3 / 监督与处罚

4 / 附 则

1.1 为了规范公司的商业经营行为，加强内控机制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树立诚实守信、守法诚信、优质服务为核心的经营理念，切实维护公司的良好形象和信誉，建立公司治理商业贿赂、腐败的长效预警机制，保护公司利益，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1.2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涉及经济往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营销、采购、业务往来以及公司内部人、财、物管理过程。

1.3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公司所有员工及利益相关者，包括所有与公司有业务来往的客户、供应商、服务商、承包商。

1.4 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的目的：

- 预防和治理商业贿赂腐败行为，规范公司员工及利益相关者的行为，防范法律风险，为企业的长远发展保驾护航；
- 进一步完善公司反商业贿赂相关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的法律意识；
- 提高员工素质，自觉防范和抵制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公司的形象和声誉。



02 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腐败行为

2.1 商业贿赂，是以获得商业交易机会为目的，在正常交易之外以回扣、促销费、宣传费、劳务费、报销各种费用、提供境内外旅游等各种名义直接或间接给付或收受现金、实物和其他利益的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

2.2 本制度中所涉及的违反国家法律的腐败行为主要有行贿、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及其他违法行为，具体定义如下：

- 行贿：是指为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给予他人或有关机构财物及不正当商业利益的行为；
-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指公司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之便，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以及将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纳入个人所有，并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 职务侵占：利用职务之便，侵吞、窃取或以其他手段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
- 挪用资金：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组织）使用的行为。
- 其他违法的腐败行为。

2.3 本司的任何对外商业活动中，禁止以下行为：

- 不得以腐败为目的，给予或索取现金、物品等；
- 以慈善与捐赠的形式掩盖腐败目的，通过给予财物获取交易、服务机会、优惠条件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 向对方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提供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商业赞助以及其他活动；
- 提供或收受各种会员卡、消费卡(券)、购物卡(券)和其他有价证券，以获取或保留业务，获取不当优势，影响正常的业务流程或决策；
- 将房屋、汽车等贵重物品提供给相关方使用，或接受相关方提供的房屋、汽车等贵重物品；
- 给予或收受各种不当干股或红利；
- 假借促销费、宣传费、广告费、培训费、顾问费、咨询费、技术服务费、科研费、临床费等名义给予、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 通过赌博等方式给予、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 利用职务便利将公司财物占为己有；
- 利用职务的便利挪用资金自己使用或借贷给他人使用；
-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03 监督与处罚

3.1 公司各部门在开展预防商业贿赂工作中，对发现存在的违纪违规问题，要及时制止并向公司反馈。

3.2 公司合规部门应依据职责权限，对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员工违反本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或者提出处理建议。

3.3 对查证属实的员工腐败、商业贿赂行为，依据其情节轻重，依照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解除劳动关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4 对与本公司经济活动往来的利益相关者违反本制度的，坚决取消其供应商、服务商资格，构成商业贿赂（行贿）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5 举报、投诉方式：

- 公司鼓励各级员工以及有业务往来的单位向公司检举揭发各类腐败行为。
- 在各类举报的受理、调查的过程中，公司对检举人的姓名、部门、公司名称等信息严格保密，严禁泄露给被举报人或所在单位。
- 对违规泄露检举人信息或对检举人采取打击报复的人员，将予以撤职、解除劳动合同，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公司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立即登记备案，并进行调查；凡实名举报的，无论是否立案调查，公司应向举报人反馈结果。

3.6 举报、投诉邮箱：**jubao@butnoice.com**



04 附则

本制度由企业合规部制定并负责解释。

企业合规部负责指导及协调本制度的实施，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合规部将在获得公司领导同意后酌情修正本制度，以使其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制度未尽事宜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为准。